# 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18日证监许可【2013】170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基金特有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0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设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 股 东 | 出资额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8350万元 | 83.5% |
|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 相当于人民币1650万元的美元 | 16.5%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谭炯(TAN Jiong)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云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具有14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梅非奇(MEI Feiqi)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加入中国银行后,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等职。

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董事。国籍:英国。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贝莱德合资企业关系方面的事务。葛岱炜先生于1977年—1984年供职于Deloitte Haskins & Sells(现为普华永道)伦敦和悉尼分公司,之后,在拉扎兹(Lazards)银行伦敦、香港和东京分公司任职。1992年,加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MLIM),曾担任欧洲、中东、非洲、太平洋地区客户关系部门的负责人。2006年贝莱德与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后,加入贝莱德。

朱善利(ZHU Shanli)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中国中小企业促进中心主任、21世纪创业投资中心主任、管理科学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企业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副教授、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

荆新(JING Xin)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任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指委副主任委员、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审计处处长等职。

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启明维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创办者,现任董事总经理,同时供职于里德学院董事会、亚洲协会、中美合资企业清洁能源、清洁技术论坛的顾问委员会,并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THQ 的独立董事。曾在美国知名技术公司思科、英特尔等任高级营运职位,并被多家杂志如福布斯、红鲱鱼、网络标准评为全球最主要的风险资本家之一。曾在美国英特尔公司担任品质保证经理,在美国NCube 公司、思科公司以及日本Sequent 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后为SOFTBANK/Mobius风险资本的创办者、董事总经理。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里德学院生物学学士。

2、监事

赵绘坪(ZHAO Huiping)先生,监事。国籍:中国。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信息团队主管、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人事部技术干部处干部、副处长。

乐妮(YUE Ni)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2006年7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具有13年证券从业年限,10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4、基金经理

甘霖(GAN Lin)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董事(Director),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汉证券公司交易部经理。200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中银收益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中银蓝筹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中银主题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具有20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助理执行总裁)、杨军(资深投资经理)、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李建(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198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077301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朱万鹏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4年3月31日,招商银行总资产4.1550万亿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10.56%。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支持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3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18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377.37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下行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10.62亿元,较上年增长62.47%,托管资产余额1.8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1.86%。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宋亚平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95562
联系人:夏中苏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高天
客服电话:95523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http://www.zxwt.com.cn

(1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马瑾
联系电话:61195566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汤骏
经办会计师:陈露、汤骏

**五、基金名称**

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大消费行业的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际经济和国内经济的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等,以判断阶段性的最优资产;(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不同类资产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方面指标,包括市场成交量、估值水平、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以及反映投资者情绪的技术指标等;(4)政策因素,包括宏观政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大消费类行业相关政策等的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大消费行业的界定

基于对消费行业发展形势和未来趋势的深刻理解,本基金对于消费主题范畴的界定定位于大消费行业,并在中证指数公司一级行业分类的基础上划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中证指数一级行业分类中的主要消费行业,包括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行业、家庭与个人用品行业和食品、饮料等;第二类是中证指数一级行业分类中的可选消费行业,包括汽车与汽车零部件行业、耐用消费品与服装行业、消费者服务行业、媒体行业和零售业等。同时,由于人口结构变化、消费结构升级等的因素,一些行业虽然目前尚未被中证指数公司划入消费行业,但是其属性已经基本具备消费行业属性,形成实际的消费需求,并拉动一系列与其相关的行业发展。本基金也将这些类公司划入大消费的范畴中,定义为其他消费行业,包括中证指数公司一级行业分类中的金融地产、医药卫生、信息技术、电信业务以及工业行业中消费属性明显的建筑产品、公路铁路和交通基本设施等。总的来说,本基金定义的大消费行业包括中证行业分类中的7个一级行业(其中工业行业只包含建筑产品、公路铁路和交通基本设施3个三级行业)、19个二级行业和39个三级行业。

如果中证指数公司调整或停止行业分类,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消费行业划分标准,在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有权对大消费行业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此事项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大消费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对经济转型过程及其带来的消费结构升级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不断发掘各个行业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将分别从以下两个方面对大消费行业的各个子行业进行分析:

1)政策影响分析: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货币政策等变化,分析各项政策对消费行业各子行业以及消费结构的影响,超配受益于国家政策较大的子行业,低配受益国家政策影响较小的子行业;

2)具体行业分析:根据大消费行业各个子行业以及对应的企业所处的不同阶段(创业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对子行业及行业内的企业进行盈利性分析,挑选出处于成长期、业绩能够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并且可以稳定持续成长的行业,并在兼顾各行业市值规模、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行业配置。

(3)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挑选出受惠于经济转型和消费升级的优质上市公司。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公司的竞争优势:重点考察公司的市场优势,包括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位置,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营销渠道及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和发展潜力等;资源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物质或非物质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的、难以模仿的产品,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以及其他优势,例如是否受到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的扶持等因素。

B、公司的盈利模式:对企业盈利模式的考察重点关注企业盈利模式的属性以及成熟程度,考察核心竞争力的不可复制性、可持续性、稳定性;

C、公司治理方面: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有清晰、合理、可执行的发展战略;是否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是否具有进取精神等。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

A、成长性指标: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

B、财务指标: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净收益/利润总额等;

C、估值指标:市盈率(PE)、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市销率(PS)和总市值。

3、债券投资策略

依据资产配置结果,本基金将在部分阶段以改善组合风险构成为出发点配置债券资产。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因素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1)久期管理

债券久期是债券组合管理的核心环节,是提高收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衡量利率变化对债券组合资产价值影响的一个重要指标即为债券组合的久期。本基金将在对国内宏观经济要素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和判断的基础上,通过有效控制风险,基于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和股票基金中债券投资相对被动的特点,进行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以收益性和安全性为导向配置债券组合。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组合久期既定的情况下,债券投资组合的期限配置是债券资产配置的一个重要环节。由于期限不同,债券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结合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采取下面的几种策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首先采取主动型策略,直接进行期限结构配置,通过分析和情景测试,确定长、中、短期三种债券的投资比例。然后与数量化方法相结合,结合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不同投资组合中债券的期限结构配置。

(3)确定类属配置

收益率利差策略是债券资产在类属间的主要配置策略。按照市场的划分,可以将债券分为银行间债券与交易所债券,按照发行主体划分,又可以将债券分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本基金考察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是以其收益为基础,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相关类属的基本面分析。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失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的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从中证800(由沪深300与中证500共同构成)成份股中,选取可选消费、主要消费板块中市值最大的50只消费类股票组成,样本股质地优良,主要覆盖食品饮料、交运设备、商业贸易、农林牧渔、纺织服装、医药生物等行业,反映沪深A股市场中消费主题类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上证国债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组成,编制合理、透明、运用广泛,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60%-95%比例的股票资产,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及其它具有高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从长期看,股票资产平均配置比例约为75%,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约为25%,因此,业绩基准中的资产配置比例基本可反映出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指数公司变更上述指数,或者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1月1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54,412,294.37 | 80.89 |
| | 其中:股票 | 54,412,294.37 | 80.89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2,667,597.37 | 18.83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190,045.31 | 0.28 |
| 8 | 合计 | 67,269,937.05 | 100.00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1,243,690.00 | 1.86 |
| B | 采矿业 | 1,875,944.18 | 2.80 |
| C | 制造业 | 31,344,916.31 | 46.87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659,293.00 | 0.99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3,685,054.50 | 5.51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686,565.00 | 1.03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453,403.47 | 8.15 |
| J | 金融业 | 2,097,264.00 | 3.14 |
| K | 房地产业 | 851,697.00 | 1.27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598,291.24 | 5.38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2,916,175.67 | 4.36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54,412,294.37 | 81.36 |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300315 | 掌趣科技 | 180,720 | 3,502,353.60 | 5.24 |
| 2 | 300003 | 乐普医疗 | 143,688 | 3,376,668.00 | 5.05 |
| 3 | 600998 | 九州通 | 172,910 | 2,930,824.50 | 4.38 |
| 4 | 000513 | 丽珠集团 | 55,200 | 2,913,456.00 | 4.36 |
| 5 | 600332 | 白云山 | 104,070 | 2,899,390.20 | 4.34 |
| 6 | 002241 | 歌尔声学 | 75,715 | 2,085,948.25 | 3.12 |
| 7 | 002400 | 省广股份 | 80,616 | 2,026,686.24 | 3.03 |
| 8 | 600518 | 康美药业 | 123,100 | 1,972,062.00 | 2.95 |
| 9 | 300157 | 恒泰艾普 | 104,626 | 1,875,944.18 | 2.80 |
| 10 | 601888 | 中国国旅 | 41,500 | 1,571,605.00 | 2.35 |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3,895.15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230.89 |
| 5 | 应收申购款 | 163,919.27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90,045.31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300315 | 掌趣科技 | 3,502,353.60 | 5.24 | 重大事项停牌 |
| 2 | 000513 | 丽珠集团 | 2,913,456.00 | 4.36 | 重大事项停牌 |
| 3 | 300157 | 恒泰艾普 | 1,875,944.18 | 2.80 | 重大资产重组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3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5.50% | 1.01% | 6.40% | 1.01% | -0.90% | 0.00% |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 12.99% | 1.00% | 2.45% | 0.85% | 10.54% | 0.1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4年9月30日 | 19.20% | 1.00% | 9.01% | 0.93% | 10.19% | 0.07% |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监事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及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披露了基金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情况;
(五)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六)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招募说明书公布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中航资本(证券代码:600705)于2014年8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58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行为,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内容涉及敏感信息,公司为防止相关信息提前泄露,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光电,股票代码:002638);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勤上01,债券代码:112136)已于2014年12月1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0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现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购股权意向书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光电,股票代码:002638)、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勤上01,债券代码:112136)将于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4-57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勤上光电,股票代码:002638),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勤上01,债券代码:112136)将于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聚创科技")股东就公司收购聚创科技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与中山市一声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简称"一声喊照明")股东就公司收购一声喊照明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与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城节能")股东就公司收购万城节能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

2、上述股权收购事宜只是达成初步意向,尚未开始审计和评估工作。

3、上述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态进展,在进一步协商后,决定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与聚创科技授权代表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初步计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聚创科技51%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各方经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

近日公司与一声喊照明授权代表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初步计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一声喊照明51%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各方经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

近日公司与万城节能授权代表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初步计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万城节能51%的股权。具体收购价格将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各方经商业谈判后协商确定。

公司通过初步计划与核算,拟以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收购上述三个标的相应股权,但最终金额可能存在变化,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聚创科技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杨茂江 | 20% |
| 2 | 孙彤宇 | 20% |
| 3 | 王爱武 | 20% |
| 4 | 辛滨生 | 20% |
| 5 | 杨悦 | 20% |

公司与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一声喊照明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贺平 | 50% |
| 2 | 廖丽琴 | 50% |

公司与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万城节能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董晓峰 | 38.6124% |
| 2 | 于爱华 | 9.4526% |
| 3 | 钱思强 | 6.3017% |
| 4 | 李志刚 | 6.3017% |
| 5 | 刘素珍 | 4.4122% |
| 6 | 滕沼川 | 4.4122% |
| 7 | 董宇 | 2.5207% |
| 8 | 谢争江 | 17.9885% |
| 9 | 深圳市融通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公司与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联合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燕朝路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孙彤宇
5、经营范围:LED显示屏、LED路灯、LED日光灯、LED灯泡、LED筒灯、LED射灯、LED洗墙灯、LED数码管、LED装饰灯、LED点光源、半导体照明产品、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6、进展情况:已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商讨交易架构,尚未开展审计及评估工作。

(二)中山市一声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山市一声喊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山市古镇海洲北海工业区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贺平
5、经营范围:销售:灯具、家用家电产品。
6、进展情况:已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经初步统计,一声喊照明2014年1~10月,完成营业收入27,500万元人民币。正在商讨交易架构,尚未开展审计及评估工作。

(三)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万城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
3、注册资本:1,745.5555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董晓峰
5、经营范围:节能评估(凭资质证书经营)、节能项目策划、设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光电产品、节能产品、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安装程序;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进展情况:尚未开始尽职调查工作。

四、本次拟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上述股权的收购,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业链条,拓展市场占有领域,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在生产、管理、市场等方面形成更好的协同效应,布局未来,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从而最终实现进一步提升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4-012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安徽电网2014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集中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公示"(以下简称"公告一")、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浙江电网2014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招标项目中标人名单公示"(以下简称"公告二")、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上海电网2014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协议库存招标"中标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三")、"国家电网公司山东电网2014年第二批配网线路材料集中招标中标人名单"(以下简称"公告四")、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4年第三批配网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公告五"),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1、根据公告一,公司中标了10kV电力电缆(包3),预计中标金额1947.82;1kV电力电缆(包20),预计中标金额1719.96万元;架空线(包37),预计中标金额2532.83,预计中标金额合计6200.61万元。

2、根据公告二,公司中标了10kV电力电缆(包12),预计中标金额5166.05万元;1kV电力电缆(包12),预计中标金额2419.56万元;10kV及以下架空线(包1),预计中标金额2625.06万元;集束导线(包3),预计中标金额1130.37万元,预计中标金额合计11341.04万元。

3、根据公告三,公司中标了10kV电力电缆(包4),预计中标金额4445.57万元。

4、根据公告四,公司中标了10kV电力电缆-1(包20),预计中标金额1676.58万元;10kV架空线-2(包7),预计中标金额1769.60万元;1kV架空线(包12),预计中标金额939.32万元,预计中标金额合计4385.50万元。

5、根据公告五,公司中标了10kV电力电缆(包2),预计中标金额2822.45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中标金额预计合计为29,195.17万元,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只收到中标公告,并未就此次中标项目正式签署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4-058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2月8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锡盟-山东特高压交流工程变电一次设备招标-特高压组合电器"活动中,公司被确认为包2(北京东变电站1100kV GIS 11个间隔)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02,910.86万元;在国家电网公司"灵州-绍兴±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设备招标"活动中,公司被确认为组合电器项目包2(灵州换流站750 kV GIS 16个间隔)、隔离开关项目包1(灵州换流站直流隔离/接地开关43组)、隔离开关项目包3(灵州换流站直流隔离/接地开关18组)、隔离开关项目包5(灵州换流站750kV DS/ES 56组、66kV DS/ES 8组)、隔离开关项目包6(绍兴换流站500kV DS/ES 76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6,412.61万元。公司产品在"国家电网公司变电项目2014年第五批货物集中招标750kV罐式断路器重新招标"活动中,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950.08万元。以上累计中标金额170,273.55万元。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下称"平芝公司",公司持有平芝公司75%的股权),在国家电网公司"锡盟-山东特高压交流工程变电一次设备招标-550kV组合电器和110kV专用开关"活动中,被确认为包1(锡盟变电站500kV H-GIS 2个间隔)、包2(北京变电站500kV GIS 6个间隔)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040万元;在国家电网公司"灵州-绍兴±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换流站设备招标"活动中,被确认为组合电器项目包3(绍兴换流站500kV GIS 23个间隔)中标人,中标金额为12,560.10万元。以上累计中标16,600.1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平芝公司此次累计中标总金额为186,873.65万元。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为38.18亿元,以上中标合同的履约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